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罚字〔2022〕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51TFBG7E

法定代表人：刘东哲

住所：徐闻县生态工业集聚区(徐闻县 207 国道下桥路段坡田村东侧)9 号办公室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生态工业集聚区(徐闻县 207 国道下桥路段坡田村东侧)的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我局徐闻分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蒸汽养护工序使用到的生物质燃料锅炉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采样和样品封存过程由我局徐闻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你公司工作人员和中科检测工作人员三方见证。5 月 6 日，我局收到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505-01)。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有组织排放的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77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277\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37.8倍（颗粒物限值为2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0.85倍（氮氧化物限值为150mg/m<sup>3</sup>）。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4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和录像、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505-01）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徐闻分局于2022年6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听告字〔2022〕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公司未提交听证申请，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2022年6月8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我局徐闻分局对你公司蒸汽养护工序使用到的生物质燃料锅炉排放的废气进行复测。检测报告（HJ220615-01）显示，你公司有组织排放的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标准。

2022年6月22日，你公司主动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6月23日在《湛江日报》A09版刊登《致歉书》。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我局酌情降低对你公司的处罚金额。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听告字〔2022〕1号及送达回执、我局2022年6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615-01），以及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湛江日报》A09版《致歉书》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的§3.4.1裁量标准“裁量起点权重10%、超标因子数目2个权重3%、排污情况为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



发性有机物废气) 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20 倍以上权重 2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权重 0%，加权合计 42%”等情形，应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42 万元，但根据你公司的整改情况，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





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徐闻县东平一路 1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30

